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于到期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提出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颜华荣、朱杏珍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